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112年3月6日科召會第1次研議

112年4月10日科召會第2次研議

112年5月22日第1次導師遴選委員會研議

112年6月14日第2次導師遴選委員會研議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下列規定訂定本校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教師法」第32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並維持班級學生學習品質。
- 二、落實導師責任制，並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三、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替、申訴等制度與原則。
- 四、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建立導師遴聘制度，以推動導師工作。

第三條 依「教師法」第32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本校依法聘任之合格正式教師均有擔任導師義務。

第四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免擔任下學年度導師：

- 一、經學校聘任之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各處室組長（含系統師）、正式教師擔任協辦行政之副組長。
- 二、六大學科召集人。
- 三、專任輔導教師。
- 四、專任特教教師。
- 五、持有健保署重大傷病卡之教師。
- 六、擔任本校體育代表隊之教師、校務發展重點項目（社團、課程等）之教師，得向學務處申請免任導師職務工作，並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審議，簽請校長同意。

第貳章 導師遴選委員會

第五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事宜，權責如下：

- 一、依下學年度本校教師員額審議各學科應擔任導師名額。
- 二、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及學期中導師更換名單。
- 三、審議教師之「免任、緩任導師資格」。
- 四、向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本要點。
- 五、其他導師聘任制度相關議題之討論與處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3人，承校長指導、監督，負責導師遴選相關業務之核定與執行：

- 一、委員會召集人：學務主任。
- 二、執行秘書：訓育組長。
- 三、成員：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教學組長、生輔組長、六大學科召集人、教師會代表1名，共計13名。
- 四、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相關規則如下：

- 一、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 二、遴聘委員對於議案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應迴避而不迴避，該委員所為之建議、同意、否決等行為均屬無效。

第參章 導師遴選作業

第八條 本校導師遴聘原則：

- 一、導師遴選採二階段為原則，以自願者為優先，各學科導師積分輪替制為輔。
- 二、導師之任期：採三年一任期制，以連續帶班三年一任期為原則。
- 三、接任高二導師者，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以擔任導師至該班學生高三畢業為原則。
- 四、學期中接任高二導師職務者，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以擔任導師至該班學生高三畢業為原則。
- 五、學期中接任高一導師職務者，以擔任該班導師至高一下學期結束為原則。
- 六、高二文藝班群、法商班群之班級，以優先安排社會科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
- 七、藝能科教師擔任導師，以擔任高一導師為原則，如有自願擔任高二導師者，可優先安排。

第九條 導師遴選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擔任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年資每年3分。
- 二、擔任各處室前款以外之組長及系統師，年資每年2分。
- 三、擔任本校導師、六大學科召集人、正式教師擔任協辦行政副組長，年資每年1分。
- 四、同一年重複擔任第一至三款之職務，導師積分以最高分項目計算，不採加總計算。
- 五、擔任第一至三款之職務連續3個月（90日）以上，以半年年資計分；連續6個月（180日）以上，以一年年資計分。
- 六、導師積分由學科內部進行排序，以決定學科內擔任導師之先後順序。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之積分排序，仍採大科進行總排序，不另行各小科之分別排

序。

七、積分之統計與審議確認，由各學科內辦理並留存。

第十條 本校教師除免任導師資格外，可提出申請下學年度緩任導師，其資格條件與優先順序如下：

- 一、因疾病、家庭變故或其他重大事由，以致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經校長同意。
（因病提出緩任導師申請者，需出示公立醫院或私立教學醫院近三個月內醫師證明）
- 二、下學年度原應擔任導師職務，然因育嬰、進修、侍親等因素而申請留職停薪者，並於復職學年度優先派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其擔任義務時間依申請留停時間（單位：年）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依據。
- 三、懷孕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並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
- 四、導師遴選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或已由校長核可當學年度退休之教師，每人限申請1次。（如隔年撤回退休申請，下學年度優先派任導師工作）
- 五、正式教師在本校服務期間之行政職務、導師、學科召集人等年資合計超過20年者。（需提供佐證資料，同年度擔任多項職務，以年資一年計算）
- 六、連續擔任三年以上（含任職當年）本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職務者。
（職務可不一致，可連續累積計算至當年度為止）

除個人懷孕、育嬰留停條件外之免任及緩任申請，需在指定申請時間內提出，逾時則主動喪失權益。

個人懷孕、育嬰留停緩任條件申請時間已超過指定時間時，所發生之導師缺額，由同一學科之導師輪序優先遞補。

如遇其他特殊狀況或校務需求，得報請學務處召開本委員會討論之。

第十一條 導師遴選作業程序：

-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中由學務處發送「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及免任、緩任導師資格申請書」予全體教師，請教師於期限內繳回學務處。未於期限內繳交者或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 二、召開本委員會，由學務處提供各學科應出任導師人數。
- 三、召開本委員會，針對免任、緩任導師資格及各學科應擔任導師人數進行審議。
- 四、透過本委員會，確認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 五、每學年7月底前由學務處公佈遴選結果，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各學科應擔任導師人數產生方式如下：

- 一、經全校導師意願調查表回收後，自願擔任導師之教師人數超過班級數時，經本委員會協調後公告導師名單。
- 二、經全校導師意願調查表回收後，自願擔任導師之教師人數低於班級數時，

以下列公式為計算原則，各年級各學科導師**最低人數**由各科應擔任導師人數適切分配之。參考公式如下：

$$\text{參數A} = \frac{\text{全校班級數} + \text{正式老師兼任行政人數} + 6 \text{位學科召集人數}}{(\text{全校正式教師人數} - \text{參數B})} \times (\text{各大科正式教師人數} - \text{該大科參數B})$$

參數A - 該大科正式教師行政兼職人數 - 學科召集人1名 = 該大科出任導師人數最低人數

- (一) 正式教師兼任行政人數含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組長、正式教師擔任協辦行政副組長之人數。
- (二) 參數A：該大科出任導師最低人數+該大科正式教師行政兼職人數+學科召集人1名。
- (三) 參數B：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免任導師資格人數。
- (四) 該大科出任導師名額以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計算。
- (五) 導師員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時，導師人數仍超過班級數，優先從小數點後數字離整數位差距較大之學科減少導師人數。如相同時，則出任行政較多的科目先減少。
- (六) 最後學務處與教務處從課務考量下，微調各科導師人數，將各大科出任導師名額數建議表送交本委員會審議。

三、 實際應擔任導師人數，經由本委員會審議確認。

第十三條 依據第十二條之規定，導師遴選應依各大學科所須擔任導師人數，由各大學科分別進行導師人選之推派作業，其順位如下：

- 一、第一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者。
- 二、第二順位：非行政教師且無緩任導師資格者，以該學科導師積分較低者為優先。（導師積分計算由該學年度往前推算6年開始計算至今。）
- 三、第三順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具緩任導師資格者，該學科擔任導師積分較低者為優先。（導師積分計算由該學年度往前計算連續擔任導師、學科召集人、行政兼職至今之總和。）
- 四、第四順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具緩任導師資格者。
- 五、第五順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具緩任導師資格者。

若該學科中，除第一順位以外，其他順位積分相同者，以在校服務年資較低者為優先；若在校服務年資相同時，以教師年齡較低者為優先，年齡之認定以實歲計算之；若上述順位、條件皆相同者，則於本委員會中公開抽籤決定之。

若該學科中應出任導師人數未能足額，需將提出緩任及免任申請之教師，納入導師人數之考量。若仍無法順利產出足夠的導師名單時，由他科正式教師遞補導師缺。

第十四條 級導師遴選程序：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初導師會議由各年度導師推選該年級導師並提交學務處級導師名單。
- 二、級導師須協助處理有關該年級學務之事項，並協助行政單位與導師間溝通與協調。

第肆章 導師更換作業

第十五條 兼任導師職務者，學期中或上學期結束，若遇個人因素如申請留停、懷孕、發生重病、或家庭變故等特殊狀況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申請並檢附證明，報請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遺缺由學務處依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名單協調人選，其順序如下：

- 一、第一順位：該班專任教師自願擔任者。
- 二、第二順位：該班專任教師超時授課節數（超鐘點）最低者。
- 三、第三順位：該班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年資最低者。
- 四、第四順位：該班專任教師年紀最低者。

第十六條 兼任導師職務者，在高二銜接高三時，若遇個人因素如申請留停、懷孕、發生重病、或家庭變故等特殊狀況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申請並檢附證明，報請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其職缺納入下學年度該科出任導師之名額，並依該科導師輪序出任導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

第十七條 學務處於學期中得提出不適任導師提報本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若經本委員會審議且核可之不適任導師，其所餘之班級導師職務，將由本委員會依第十五條規定之順序辦理遴選。

第伍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應兼任而拒絕兼任導師者，由本委員會送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第十目辦理；情節嚴重者，則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十一目辦理。其職缺由該科依導師輪序優先遞補，如有特殊情形，由本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二十條 不適任之導師，先以校內輔導機制方式辦理，若擔任導師情況仍未改善，則由本委員會送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其職缺由本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